

申請人聲明書(草案)(填寫範例)

申請人(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)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，茲聲明下列事項，均屬真實，且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之申請納管資格，特依該規定申請納管，並願遵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規定。本聲明事項如有虛偽、不實、隱匿或違反法規之情事者，願無條件接受 貴府撤銷或廢止納管，並不退還已繳之納管輔導金。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1	申請人於 <u>申請時</u> ，在申請納管之工廠實際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行為，且 <u>仍持續進行中</u> 。	V	
2	申請納管之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9 日 <u>前</u> 已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。	V	
3	申請納管之工廠為低污染產業類別及產品。(註1)	V	
4	申請納管之工廠製造之產品 <u>非屬</u> 依法令禁止製造者。	V	
5	申請納管之工廠 <u>非屬</u>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。(註2)	V	
6	申請納管之工廠 <u>非屬</u> 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。	免填。由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。	

註1：非屬經濟部○年○月○日○號公告「低污染之認定基準」負面表列之產業類別及產品。(尚待確定)

註2：非位於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」(詳附件)。申請人可經由「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」(<http://nsp.tcd.gov.tw/ngis/>)預為查詢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申請人應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受理納管申請後六個月內，提出向內政部營建署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」(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)申請查詢之查詢結果通知書。(尚待確定)

此致

彰化縣 政府

申請人(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)：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

統一編號：22223333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為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N111222222

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○○○號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1 月 0 3 日